

第二部分

救恩難題解答

6

悔改

悔改的重要性

當我們傳福音的時候，應當如何描述悔改呢？悔改是否便等於相信？還是兩碼子的事？我們應當強調悔改嗎？還是在這個恩典的時代應當絕口不提悔改？悔改的意義到底為何？這是我們必須事先想清楚的問題。

無可置疑的是，從亞當開始，所有的人都必須悔改，才能與神建立正常化的關係。聖經中的每一個時代的人都傳揚悔改的信息，可見其重要性不容忽略。

施洗約翰傳講悔改的信息（可一15）；使徒約翰宣稱人不能不悔改（啓二5）；保羅隨走隨傳悔改的信息（徒一七30；二零21）；主耶穌基督再三強調人若不悔改便將滅亡（路一三3,5）。顯然人必須悔改，否則無法得救。

對此字的誤解

悔改的聖經意義為何？我們應當如何向未信者說明悔改的信息？這是問題的徵結所在。我們不應當固守歷世歷代輾轉相傳至今的成見，而應當找出基督、保羅、彼得及其他聖經中的人物在論及悔改之時，指的是甚麼意思？

我們若查考現代的詞典，將會發現悔改的定義如下：「後悔；為罪感到歉疚並尋求赦免；改邪歸正」。傳道人以此定義為準，大聲疾呼，要求人們停止犯罪，最少也要

爲罪憂傷。神的心意真的是要信徒呼籲人改邪歸正嗎？

不是的！這種信息使自義、自我革新，但不能使人得救。難道一個罪人必須自罪中回轉、不再犯罪，才能夠得救嗎？我們是否作到了呢？我們已經不再犯罪了嗎？

聖經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約壹一8）

可悲的是，現代人對「悔改」的誤解造成了極大的傷害，產生許多困惑。當人誤解此詞時，他們會以爲要成爲基督徒，便不能夠抽煙、喝酒、說粗話、跳舞、看電影，或作任何不道德的事。

這種否定論使人盲目，看不見一個很重要的真理，基督徒是「屬基督的人」，是憑著信心接受基督爲其個人救主的人。當一個人的生命中有了基督及其能力之後，他才有可能改邪歸正。但這種改變乃是成爲神的兒女之後的結果，而非先決條件。

好行爲不能使人成爲神的兒女。以弗所書二章八至九節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爲，免得有人自誇。」

由於許多傳道人傳播錯誤的悔改訊息，以致教會中充滿了自以爲義的「好人」、道德高尚的人。他們相信自己是基督徒，但若問他們是否有把握上天堂之時，他們充其量也只能回答說：「但願如此。」

他們若沒有接受基督爲其個人的救主時，便不可能有得救的確據。相反的，他們竭力的作好人好事，盼望能夠登上通天之梯，自然苦於沒有得救的確據了。

許多相信聖經的信徒傳講錯誤的信息，說人「若不改邪歸正，便會被打下地獄」。影響所及，使人誤以爲「我一定要作好人，才能贏取神的恩典」。一字之差，造成如此大的傷害，實在可悲可嘆。

「悔改」真義

新約的「悔改」一字通常乃譯自希臘文的動詞“metanoeo”及名詞“metanoia”，其字根的意義為「回心轉意；重新考慮；改變看法」。

人若對自己生命中的某些罪回心轉意之時，他可能真的會因此而憂傷，甚至會停止不再從事某些罪行。但憂傷及不再犯罪乃悔改的結果，而並非悔改的本身。

當神要尚未得救的人悔改的時候，祂是要人改變對救恩之道的看法，並接受神的救恩之道。此人不論以前認為甚麼宗教能夠救他，現在都必須回心轉意，接受神的救恩，亦即接受基督為他的罪所付的贖價。

有關悔改的聖經教導

路加福音十三章一至五節

「正當那時，有人將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攪雜在他們祭物中的事告訴耶穌。耶穌說：『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衆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這害麼？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從前西羅亞樓倒塌了，壓死十八個人；你們以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麼？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

基督談道的對象，是一些老好人，他們篤信傳統，相信人所受的苦是因為他們所犯的罪。因此當他們看到加利利人及西羅亞樓事件中的人的遭遇之時，自然會視之為他們犯了滔天大罪，才會遭此橫禍。

耶穌指出他們所「以為」的，是錯誤的，這些自以為是的人需要回心轉意，看到他們自己也是罪人。基督並不

是說「你們都要改邪歸正」，而是說他們都需要承認自己也是罪人，否則會在他們的自義中滅亡。

就算我們不懂希臘文，由經文中顯然可見「悔改」的意思並非是指「爲罪憂傷、離棄罪惡」，而是指這些人最大的需要，是應當改變他們的成見，改變他們對神、對他人、對自己的成見。

「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徒一七30）

要想明白此處「悔改」之意，必須同時看同一章的第廿九節，「我們；不當以爲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藝、心思所雕刻的金、銀、石。」那麼，他們應當如何以爲呢？他們應當回心轉意，不應視木石爲神！神是審判者（徒一七31），是活的神（一七31,32）。由上文下理中，可以清楚看到「悔改」的真義。

使徒行傳廿章廿至廿一節

「你們也知道，凡與你們有益的，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或在衆人面前，或在各人家裏，我都教導你們；又對猶太人和希臘人證明當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穌基督。」

此處強調說我們應當向神悔改，並沒有提及離棄罪惡。保羅是在向這群他所深愛的以弗所長老致詞，他們曾經拜偶像、不道德（徒一九）。但保羅帶領他們信主。他向他們傳講的信息，是要他們改變對神的想法。

羅馬書五章八節的真理會給這些罪孽深重的外邦人帶來甚麼樣的震撼呢？「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爲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福音」意即「好消息」的意思。如果保羅的意思是「當我們嘗試洗心革面的時候，神便嘗試多愛我們一

些」，或是「當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基督為我們過去的罪而死，現在如果我們洗心革面，不再犯任何的罪，神就會愛我們」的話，這還能夠稱得上是「好消息」嗎？

當然不能！罪人所需要知道的好消息，是宇宙的主宰無論如何都會照他們的本相來愛他們。他們需要知道的，是神不會要求他們從此不再犯罪，因為那是不可能的。他們需要知道神只是要求他們相信基督已為他們的罪付清了代價，因此他們可以得到救恩。

以弗所書二章十節清楚指出在他們得救之後，神的確會在他們的生命中動工，使他們能夠改變，過一個新的生活。但這是指在他們得救之後的事啊！

使徒行傳二章卅八節「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

本書第九章將會探討此節經文與洗禮的關係，現在我們則只探討與悔改有關的部分。解釋聖經的第一條金科玉律，便是要考慮每一段經文的上文下理。使徒行傳第二章告訴我們說這些猶太信徒們以為使徒醉酒胡言（二13, 15）。他們也以為耶穌只不過是一位被他們釘死在十字架上的人而已（二23,36）。彼得告訴他們說，門徒並沒有醉酒，而是在神的旨意之中（二15,17）。還告訴他們說，耶穌便是神所差派來的基督（彌賽亞），人雖然將祂釘在十字架上，但神卻已經叫祂由死裏復活了（二24,32, 36）。

衆人見門徒指出他們的錯誤，便「覺得扎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二37）

彼得立即回答他們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叫你們的罪得赦……」

在那群情洶湧的一天，當耶穌站在彼拉多的面前時，衆人曾經喊著說：「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當時他們認為他只不過是一個惹是生非的「人」而已。現在彼得卻說，他們必須「悔改」（回心轉意），改變他們對耶穌的看法，承認祂「爲主，爲基督」（二36），承認只有信祂才能得救（二21,38,41）。這便是聖經對「悔改」的定義。

作見證的時候

我們在作見證的時候，若要使用「悔改」一詞，務必清楚解釋其正確意義。例如，我們可以藉著陳述自己的得救見證，解釋我們以前以爲神恨惡罪，所以祂一定也會恨惡我們，直到聽到福音之後，才知道神愛我們，希望我們都能上天堂。（當然，如果我們以前真的是這麼想，才能如此說。）所以，在明白聖經之後，我們對神的觀感改變了。這樣一來，我們可以幫助對方明白救恩大計，可以幫助他悔改，而不致於誤解「悔改」的真義。

在作見證之時，最重要的事情是無論對方的屬靈情況如何，都要帶領對方認識並信靠耶穌爲他的救主。我們應當儘量自然順暢地如此作。陳述自己或第三者的見證便是很自然順暢的方法，也可以藉此合理地解釋「悔改」的真義。

信心的偉人 Dr. William L. Pettingill 在「聖經難題解答」（Bible Question Answered）一書中一語中的。在第215頁中，提及「悔改在救恩中佔甚麼樣的地位？我們是否應當叫人先洗心革面，他們的罪才能得到赦免？」的問題，他的回答是：

「約翰福音是聖靈所寫的福音單張，寫的目的是爲了要使人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

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二〇31）但整卷約翰福音卻連一次『悔改』都沒有提及。為何如此？因為悔改根本就是人相信時的一部分。嚴格而言，悔改一詞意為『回心轉意』。此字並不帶有『憂愁』（林後七10）的意思。既然一個非信徒必須要回心轉意才有可能成為信徒，因此約翰福音不須要提及此詞。人若想要得救，唯一的方法是要相信主耶穌基督，而相信祂便就是接待祂（約一11—13）。」

若有人教導說人必須要在神、在人面前洗心革面才能得救，便等於是說人得救是靠信心加上行為（人的努力），這與所有的聖經教導都不合，且是受咒詛的信息（加一8.9；申廿七18）。欲知詳情，請讀加拉太書。

請留意，膺品越是逼真，便越容易亂人眼目。我們千萬不要上當。

當然，基督徒應當盡力過一個得勝的生活，將所有容易纏累我們的罪惡及重擔都拋得遠遠的，但這是得救之後才有可能的事，而且是與我們的服事有關，與救恩無關。救恩是神的恩賜，完全不是憑人的力量可以作到的。

我們應當盡量使福音的信息清楚易明。若有任何容易使人混亂的方法，都應當棄而不用，再找另一種可以清楚表達福音信息的方法。

「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西二8）

「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林後一一3）